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与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生物”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瑞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贵局提交了瑞莱生物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获得受理。招商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小组由徐磊、杨斐斐、杨雨蒙、陈谍克、孙琦五人组成，组长为徐磊，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徐磊、杨斐斐。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与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邀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发行人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2）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进行跟踪核查，获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资料，更新行业数据等；

（3）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实现公司战略与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瑞莱生物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瑞莱生物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有效配合了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招商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

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工作，从而使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招商证券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了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公司按照既定整改方案正在逐一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当中。招商证券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瑞莱生物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对象拟解决措施

瑞莱生物继续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与招商证券探讨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对辅导过程中需要整改的其他问题，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同时，在遇到重大事项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将主动与辅导机构沟通并探讨解决方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瑞莱生物的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瑞莱生物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2021年9月3日